

##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 10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0:10

貳、地點：第四會議室

參、參、主席：蘇召集人宏仁

紀錄：林靜明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會計室羅比琳組長針對經費稽核之重點及查核技巧作簡要介紹。（略）

陸、報告事項

報告一

99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決議事項及辦理情形如下：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本校 100 年度 1-4 月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之查核情形，請討論。	決議： 一、不定期舉辦經費稽核教育訓練，增進稽核人員相關專業知能，落實經費稽核機制。 二、為使經費稽核功能更有效發揮，建議抽選個案深入查核；例如：由採購金額 50 萬元或 100 萬元以上的計畫案或採購案中，抽選 1-2 件個案深入查核（包括請核、採購、核銷程序，調閱憑證、相關資料及採購後使用效益等事項）。 三、業務單位提供資料應盡量詳盡，以利稽核工作進行。 四、本次各項經費稽核意見修正如附件。	1. 100.10.20 會議邀請會計室羅比琳組長針對經費稽核之重點及查核技巧作簡要介紹。 2. 餘詳附件一：99 學年度第 3 次經費稽核會議意見及業務單位說明表(pp.2-11)

裁示：洽悉

柒、提案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推舉本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召集人，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與內部稽核實施要點(附件二，p.12)第九點「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會委員互相推舉產生，會議時擔任主席...」。

決議：經出席委員推選蘇宏仁委員擔任本年度經費稽核會議召集人。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年度稽核重點與分工及下次開會時間，請討論。

說明：本委員稽核事項表如附件三(pp.13-14)，請參閱。

決議：

一、本年度稽核事項分工、建議查核重點如附件一(pp.3-4)

二、本次稽核主要重點為經費使用效益與後續管理、使用、執行成效。

三、各項目稽核委員得自行增修查核重點(如附件一，pp.3-4)，確定後送秘書室彙整並通知

業務單位準備資料供委員查核。

四、工作時程表如下：

時間	工作項目	負責單位
100.10.26(星期三)	各項目查核重點確定送秘書室彙整	各稽核項目負責委員
100.10.27(星期四)	通知業務單位依查核重點準備資料	秘書室
100.11.9(星期三)前	業務單位備齊待查資料送各項目委員	各業務單位
100.12.5(星期一)	各項目委員將查核報告送秘書室彙整	各稽核項目負責委員
100.12.12-12.16 (另行調查確定)	1.召開會議 2.委員說明查核結果 3.視情況請業務單位列席說明	
101.1.2(星期一)	101年1月行政會議報告	蘇召集人宏仁

五、下次開會時間於會後調查後另行通知；屆時請業務單位承辦人員待命，視情形列席說明。

捌、散會(12:10)

附件一

100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議稽核事項表(100.10.20 會議決議)

稽核事項	稽核委員	報告重點(業務單位)	查核重點(各委員得自行決定)	業務單位
1.年度經常門收支科目預算與決算表	倪進誠 委員	請提供經常門收支科目預算與決算對照表，並針對決算金額與預算金額相差20%之項目提出分析，以說明其內容與發生原因。	1.預決算相差 20%之項目。	會計室
2.建教合作與推廣教育經費收支、學校提成分配、管理費等之運用	王文秀 委員	請列表說明建教合作與推廣教育經費收支及管理費提成和運用之情形。	建議挑計畫重點查核： 1. 推廣教育、產學合作收支情形 2. 建教合作計畫經費 3. 國科會計畫經費	學發組 人資處
3.校務發展重點計畫之經費支出	鄭淵全 委員	1. 請提供校務發展重點計畫逐項之經費預算與實際支出情形。 2. 請提供 98~100 年度 50 萬元以上之教學研究設備清單，以供查核其管理、使用情形及成效。	查核重點： 1. 100 年度購置教學研究相關圖書儀器及設備計畫 2. 100 年卓越師資培育特色議題計畫 3. 98~100 年度 50 萬元以上之教學研究設備的管理、使用情形及成效。	教務處 教育學院 總務處
4.各項招生事務支給情形收支運用與提撥	貝瑞祥 委員	請列表說明當年度各項招生事務經費編列及支給情形（請附本校招生編列標準供參考）。	1. 100 年度教務處招生經費報告 2. 100 年度人資處招生經費報告	教務處 人資處
5.審計部對本校查帳報告之處理情形	葉忠達 委員	如有審計部對本校查帳報告，請提供內容，並針對查核缺失提出處理改進之說明。	教育部於 100 年 9/21-23 至本校查帳，待收到查帳報告後再提會討論。	會計室
6.學校建築與工程興建	葉俊顯 委員	A.請提供學校已完成之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與執行等經費運用之報告。	查核重點： 新建體健大樓及綜合教學大樓啟用後之使用效益。	總務處

稽核事項	稽核委員	報告重點(業務單位)	查核重點(各委員得自行決定)	業務單位
		B.針對發包經費節省成效、變更設計經費調整、工程進度落後原因及工程遲延違約罰款執行情形、是否有逾付款提出說明。 C.各項建築及工程案件執行中變更設計導致經費調整之稽核。		
7.學校資產增置、擴充、改良及營繕購置	何秀珠 委員	A.學校屬於資本支出之房屋設備財產於完成採購事項財務處理或會計事項完畢後之稽核。 B.學校屬於資本支出之房屋設備財產於完成擴充事項財務處理或會計事項完畢後之稽核。 C.學校屬於資本支出之房屋設備財產於完成改良事項財務處理或會計事項完畢後之稽核。	建議查核重點： 1. 50萬元以上支出項目(含設備、修繕等)之採購程序及使用效能查核，建議挑案件查核。 2. 10萬元(或50萬元以上)公開招標案件的底標及得標金額查核。	總務處
8.校務基金存放情形及財務調度執行績效	張稚卿 委員	A.請提供稽核年度重大開源節流措施之方案內容及其執行成效之稽核。 B.請提供校務基金存放情形及財務調度執行績效報告。 C.請計算當年度有效利率及一個月期利率(定存)	建議挑項目重點查核： 1. 用水量(營繕組)、用電量(營繕組)、電話使用(保管組)等 2. 場館租借情形(保管組) 3. 校務基金財務報告()	總務處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9.其他經費稽核委員會決議事項	蘇宏仁 召集人		建議各位委員稽核經費時，應調閱相關資料、憑證等，深入查核，確實發揮經費稽核功能。	